

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是教育部、应急管理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先后进入国家“211 工程”“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学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设有国家批准的研究生院。

学校肇始于 1909 年创办的焦作路矿学堂，经过 110 多年的建设，已经形成了以理工为主、以能源资源为特色，理工文管法经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和多科性大学的办学格局。学校现有 2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8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 个江苏省优势学科、7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18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 个专业学位博士点，3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0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校的工程学、地球科学、材料科学、化学、数学、环境与生态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总论、物理学等 9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前 1%，其中工程学和地球科学 2 个学科领域进入前 1%。学校拥有 5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 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4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 个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1 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39 个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

一、招生类别与计划

2025 年，我校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约 3700 人（包含接收推荐免试生、全国统一考试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各类计划），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3220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480 人（含单独考试计划 65 人）。

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招生名额在录取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学制、学习方式

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或 2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各专业的学制详见我校《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学校录取，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学校录取，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 2025 年入学报到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须符合我校相关学院和专业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术要求。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代码为 125100）、公共管理硕士（代码为 125200）、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和项目管理（代码为 12560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 1、2、3 条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 有关规定执行。

(三) 我校接收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荐免试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具体接收章程请浏览“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以下简称“学校研招网”，网址：<https://yz.cumt.edu.cn>)。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被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四)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仅在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专业进行招生。

(五)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含克拉玛依专项)的考生，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含克拉玛依专项)专项硕士研究生仅在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专业进行招生。具体报考条件及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六) 单独考试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报考条件及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四、报名

(一)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逾期不再补办。

选择在中国矿业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3217)参加初试的考生，须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报考点公告的要求执行，公告网站为“学校研招网”；选择在其他报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须按照当地报考点的要求执行。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2. 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需在中国矿业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3217)办理网

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3. 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二）网上报名时间及要求

1.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8 日，每日 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每日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查看报名须知、招生章程等，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4. 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 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三）网上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报考点要求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

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

注意事项：

（1）因全国各省网上确认时间可能不同，请考生务必特别注意查看所选择报考点以及相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网上确认时间，以免错过。

（2）报名时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网上确认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4）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考生报名前应该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我校部分招生专业对考生的报考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详见在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备注”栏）。

报考前，在职考生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校研究生须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考生报名时应准确填写“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六）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五、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3 日进行（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根据考试科目要求确定，不超过 14:3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 初试科目：详见《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综合能力、经济类综合能力、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法律硕士综合（法学）、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的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它科目一般由我校自行命题。

3.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本人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

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二）复试

1. 复试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3 月下旬。具体时间将在“学校研招网”公布。

2. 复试分数线：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我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确定报考我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届时以“学校研招网”公布的要求为准。

3. 复试内容与要求：

复试内容包括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及综合素质、外语听力和口语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的考核，一般是笔试、面试与实操相结合。复试科目详见我校《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 初试合格、达到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要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基本技能的考核，其中加试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两门，加试科目详见我校《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5. 加分说明：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

六、录取

（一）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成绩、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情况、创新能力、专业素养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

（二）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三）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将档案调入我校，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签订相应协议书。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就业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四）考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复试或加试不合格；
3. 体检不合格；
4.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五）录取通知书将于 2025 年 6 月底发放，录取考生于 2025 年秋季入学。

七、学费及奖助学金

（一）学费标准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8000 元/学年。

专业学位（不含 MPAcc、MFA）：10000 元/学年；会计硕士（MPAcc）：20000 元/学年；艺术硕士（MFA）：12000 元/学年。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MBA）：30000 元/学年；公共管理硕士（MPA）：25000 元/学年；工程管理硕士（MEM）：18000 元/学年；其他专业硕士：16000 元/学年。

（二）奖助学金

我校出台了完善的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国家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等各类项目。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可以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以及其他奖励的评定，具体评定范围和条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体检

录取考生体检工作在学生入学后由我校按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进行组织。

九、违规处理

对于考生出现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等行为的，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十、其它

（一）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招生目录中的招生计划数调整情况、调剂工作办法等相关信息将在“学校研招网”或学院网站及时公布。

（二）我校部分专业在两个及以上学院同时招生，考生应注意选择并准确填写专业代码和考试科目。

（三）各招生专业近几年的复试分数线和报考录取情况可参见“学校研招网”的“资料下载”。

（四）招收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转户口、档案，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五）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及复习资料。

（六）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无法录取，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 招生过程中, 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 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并及时在 “学校研招网” 予以公布。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221116

咨询电话: 0516-83590333

电子邮箱: cumtyz@cumt.edu.cn

研究生招生网址: <https://yz.cumt.edu.cn>